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国内外访问 进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国内外访问进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经2022年5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国内外访问进修 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加强学校与国内外高校交流合作，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作为访问学者到国内外高水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优势专业研修，提高我校教师的教学改革和应用研究能力，促进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提高的重要举措，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实际，现制定我校教师国内外访问进修管理办法。

一、选派对象和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在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选派对象。

(一) 基本条件

1. 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 年以上，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且为学校重点发展专业所需专业人员。
2. 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近 5 年未作为访问学者参加过访学。
4. 身体健康。

(二) 申请上级部门组织的国内外访问学者计划的，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主办部门规定的申请条件要求。

(三) 申请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问学者，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中级以上职称，年龄在 45 岁以下。
2. 申请国外访问学者的，须能运用英语进行学习、研究和工

作，并能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 (1) 国家出国留学人员考试合格材料；
- (2) 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成绩单；
- (3) 博士学位证书；
- (4) 全日制外语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 (5)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成绩单（成绩两年内有效）。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派：

- 1. 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或专业负责人；
- 2. “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
- 3.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者
- 4. 获得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者。

二、类别与学习期限

访问学者分为学校选拔指派和教师自助申请两大类，有如下三种具体形式：

- 1. 由上级部门组织选派的国内外访问学者，学习期限由上级部门审批。
- 2.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选派的国内外访问学者，学习期限为3个月至1年。
- 3. 教师自行联系相关接收单位，由个人申请，学校批准，自主开展的国内外访问学者，学习期限为3个月至6个月。

三、申报选派程序

1. 国内访问学者申请人填写《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省教育厅模板)、国外访问学者申请人填写《教师出国进修访问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教科研成果复印件送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

2. 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初审，学校学术委员会人事师资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3. 与学校签署访问进修协议。

四、经费资助

访问学者在访问研修期间所有费用实行包干制，并按照以下标准发放。

1. 由上级部门组织选派或学校发展需要选派的国内外访问学者，研修期间其校内工作津贴可结合实际按相关规定发放，其它工资收入照常发放。国(境)内访学人员访问研修期间的培养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根据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实报实销。国(境)外访学人员访学期间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执行。

2. 非选派但经学校审批同意的自助国内外访问，不予资助，在访问研修期间仅保留基本工资。

3. 经费使用发生的税金由个人支付。

五、考核与管理

对访问学者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制，具体要求如下：

1. 访问期间，应在相关专业跟随学术(技术)水平高、具有

重要在研科研项目的知名教授、专家、学者进行研究。

2. 研修3个月至半年的访问学者，应在访问研修之日起2年内，个人业绩考核赋分累计200分以上；研修半年以上到1年的访问学者，应在访问研修之日起2年内，个人业绩考核赋分累计300分以上。

3. 访问开始前提交访问研修计划；访问期间按照签署的协议要求定期向学校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思想情况。访问结束后，应及时回校报到，并将研修计划完成情况报告及成果材料报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

4. 访问学者在签订出国访问协议书前，须办理短期离校手续。

5. 访问学者回校后，在两个月内须为学校师生免费举办一次学术讲座。

6. 访问学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计划和任务，则须退还学校资助费用，并且该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称职(含称职)以上等级。

7. 访问学者回校后为学校服务的年限不少于5年，未满5年，因自身方面原因离开学校，须按未满年限按比例退还相关资助所有费用。

8.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境)访问进修或者出国(境)逾期不归的，按照《关于事业单位试行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六、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校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粤职院制〔2019〕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内访问学者培养协议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出国进修访问申请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国内访问学者培养协议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甲方校内相关政策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现就乙方参加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培养计划，选派乙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访问学者身份赴_____参加省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研修。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研修目标：

（一）进一步巩固本学科的常规教学知识，提升科研素养，提高教学水平，了解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前沿动态；

（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相关的业绩成果研究，主要针对自身专业相关方面研究，形成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获得学校规定的年均业绩考核赋分；

（三）以参加科研的方式，提高自身科研教学水平，协助导师指导研究生、参与学校课程讲授、辅导。

（四）学习导师的治学态度、治学方法及治学精神；

（五）利用有利条件，多听学术讲座，名师授课，拓宽视野，提高教学水平及学术素养。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研修预期成果：

（一）提高教学水平与科研能力，积累教学和科研经验，为带领本专业的教师开展教学与科研，更好发挥青年骨干教师的作用做好准备；

（二）获得学校规定的年均业绩考核赋分；

（三）掌握课题研究的主要思路、方法及重要观点，在研修期间努力完成原来已申请在研的各类课题；

(四) 协助导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并取得良好效果;

第四条 考核方式:

(一)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甲方举办学术讲座 1 次以上;

(二)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获得学校规定的个人业绩考核赋分____分以上;

(备注: 研修 3 个月至半年的访问学者, 应在访问研修之日起 2 年内, 个人业绩考核赋分累计 200 分以上; 研修半年以上到 1 年的访问学者, 应在访问研修之日起 2 年内, 个人业绩考核赋分累计 300 分以上。)

(三) 完成自身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定期向学校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思想情况, 按时完成访问研修计划;

(四)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学习经费及学习期间院内福利待遇和其他相关规定

(一) 进修费____元、住宿费____元及进修学习期间往返各 1 次的交通费由甲方承担, 报销总金额不得超过____元。

(二) 访问学者在访问研修期间所有费用实行包干制, 并按照以下标准发放:

第六条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进修结束后应按期回甲方工作, 服务期为 5 年。未满 5 年, 因自身方面原因离开学校, 须按未满年限按比例退还相关资助所有费用。

(二) 访学结束后,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研修目标和预期成果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 则须退还学校资助费用, 并扣发当年年终一次性奖金, 且该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第七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乙方所在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出国进修访问申请表

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所在部门			
职 称		职 务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所在院系		来校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最后毕业学校		获最高学位时间			
现从事学科专业		申请访学专业及研究方向			
申请访学国别		申请访学学校/机构		——	
访学起止时间		申请资助期限		个月	
外 语 水 平	外语 考试 成绩	语种	考试成绩 (总分/听力)	考试时间	发证机构
			/		
	其它说明	何种外语本科以上毕业	取得留学培训证书	近 10 年在何国家留学 1 年以上	
个 人 简 历	自何年	至何年 月	学习、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国 (境) 外 学 习 、 工 作 经 历	学习/工作单位/机构	学习/从事专业	在外身份	起止时间	职务
近 五 年 业 绩 考 核 成 果	业绩成果名称	级别	类别	完成时间	本人排名
近 五 年 承 担 科 研 项 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经 费	项目起止日期	本人排名
近 五 年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获奖名称	奖项类别及等级	授奖部门	获奖年份	本人排名

出国学习/研修目的及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1. 出国学习/研修目的及研修目标

2. 出国学习/研修计划

3. 实施本次出国学习/研修计划所需的时间及方法

4. 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

5. 完成国外学习/研修后，回国后工作/学习计划

正文：

申 请 人 保 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资助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严格按照协议确定按期学成回国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基层部门推荐意见	申请人资料是否属实		推荐	不推荐
	是□	否□	□	□
推荐理由：				
基层部门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注： 以上表格正反页双面印制